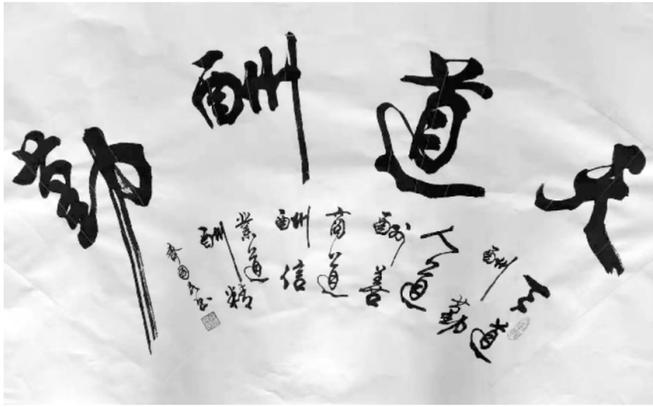


# 勤学苦练功力深 博古通今翰墨情

## ——访著名书法家齐国民

记者 李硕 文/图



他的隶书“蚕头雁尾”“一波三折”，行草笔走龙蛇，一气呵成，楷书笔划平正、结体整齐……有一书法研究者评价他的书法作品：有美感、有韵味、有气势。

他叫齐国民，国家一级书法家，香港中华艺术家协会常务理事，中国书法研究院著名书法家。

日前，记者就齐国民的书法历程、书法艺术、书法理论等方面，对他进行了专访。

坐在记者面前的齐国民，憨厚朴实，谈吐自如。聊着家常话儿，讲着书法事儿，谈笑间一时兴起便挥毫泼墨，展示才艺，丝毫没有“大家”的架子，让人感到亲切、自然。

在他挥毫泼墨间，给人最大的感觉是他的书法“好看”“有味儿”“有神儿”。这些特点，彰显了他的书法实力和为人的接地气。

聊起自己的书法经历，齐国民侃侃而谈。

没有家庭熏陶，没有耳濡目染，齐国民对书法的喜爱是自觉萌发、发自骨子里的。他的父母都不识字，家里也没有人喜好书法，兄弟邻居都说他是“个异类”，不仅酷爱写字，还能把字写得那么好。齐国民十五六岁的时候就开始对书法痴迷了，然而当时并没有书法字帖让他学习和临摹。没有人教，他就自学，没有字帖，他就自制。他找来报纸，把上面的字剪下来，按照隶书、行书、草书和艺术字等分门别类地贴到本子上，作为学习书法的范本，这为他的书法创作打下了基础。

1969年底，齐国民到上海警备区服役。他凭着“一手好字”在新兵连训练了不到三个月，就被选调到师机关当代理保密员，很快入党并提干。在机关工作，笔墨纸砚比较充足，这让他的书法创作如鱼得水。他充分利用时间多、条件好等优势，专心练字、倾心创作，书法创作取得了很大进步。于是，部队开大会让他写字布置会场、搞活动让他策划版面。他积极肯干，头脑灵活，部队首长、战友都夸他字写得好、版面办得好。

1979年，他组织了全师书法比赛，出色完成任务并取得了好成绩。当年，他通过“开后门”买了一本《书法大字典》，如获至宝。有了学习的对象，有了有利的条件，齐国民书法创作的劲头更足了。

1980年，他到连队当指导员。在全军号召建军人俱乐部的年代，为了解决战士生活枯燥问题，他一手建成了

集书法培训、绘画教学等为一体的军人俱乐部。在这里，他不仅对战士进行书法培训，还建成了乒乓球、羽毛球、阅览室、书法室等场馆，极大丰富了战士的生活内容。他的做法在全师进行推广，他本人也因此获得“总政治部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称号。

在那些日子里，为提高自己的书法水平，齐国民经常到驻地书店找字帖看，不断“武装自己”。在对名人书帖的学习中，齐国民开始走上了书法创作之路。他在楷书上注重临摹欧阳询诸帖；在行草上执着习临“二王”诸帖；在隶书上钻研《曹全碑》《礼器碑》等。经过长期对书法的精心研究，他在隶书和行草上的创作卓有成效。

1985年，齐国民转业回到地方，先后到周口地区军转办、市商业局工作，期间笔耕不辍。退休以后，有了大把的时间，他在书法创作上更是一发不可收拾。

书法，是齐国民生命的一部分，而且是最重要的一部分。在他的家里，记者看到了好几个大书柜，里面是他购买、收藏的各种书法书籍。其中，《中国书法大字典》是他创作的本源。齐国民说：“我买的这一本是1980年出版的，非常珍贵。我现在写的每一个字都可以在这本书中找到来源，书法是要有根据的，这就是根据，这就是根本。书法创作就是要找到根源，把传统发扬光大。”他专心致志、刻苦钻研隶书、行草、楷书的特点，按“规定动作”创新创作，又不失本源。他认真剖析、研究笔画结构和运笔要领，力求达到完美。正是这些辛勤努力，让他的书法体现出了美感、韵味、气势的特点。

齐国民的书法作品多次在《书法报》《书法导报》上发表；获得全国书法摄影大赛金奖，并入选《中国当代名家书法大观》；获得纪念香港回归十周年书画作品金奖；获得海内外书法家金奖；获得中日公务员书法展金奖；入选《当代书画家名录》等。

齐国民的书法作品，广汲博取，终

成自家风格。他注重策划、设计、创新，突出了“新、奇、特、美”等特点，增强了艺术作品的审美意识。他把楷书“福”字，设计成“五福临门”“福中福”；他把相同内容的作品，用隶书和行书分别表现；他在同一幅作品中，同时表现两种字体；他用竖幅、横幅、斗方等多种表现形式表达自己的书法特点……

齐国民的书法质朴沉厚，形成了自己独有的道媚秀逸、风骨内含、笔法圆熟书风。在追慕古代书法名家的基础上，他有着自己的美学追求，譬如丰腴的点画、轻捷的连笔、飘逸中见内敛的运锋，彰显着特有的风姿。从他的行文用笔可以想见他超然圆润的内心，这也是他人生的修为。

他的书法追慕古意、随兴而作，让人观之，不仅是一种平易的美学享受，也是一种和古典对话的绝佳语境。

他书写的《沁园春·雪》，用大手笔展现了毛主席的大气、霸气。他用笔劲健苍古，方折露骨，奔放纵逸，创作重心多变，意趣生动，直抵心灵。既可见深厚的传统功力，又处处闪耀时代审美气息。他创作的诸多书法作品，在笔墨之内“取古人之法而能运己意”“随心所欲不逾矩”的创造，是特色，更是境界。

书法，讲究的是规矩。书法书法，关键讲究一个“法”字。齐国民说，书法功底要从隶书、楷书开始练，隶书写好了，其他字才能写好。他写的隶书外柔内刚，刚柔相济，苍劲有力，大胆用隶、魏结合的手法，表现外在的美，用这把“金钥匙”打开了行草书法的大门。

因此，齐国民说，要想成为书法家必须刻苦、勤奋、有韧劲儿。他花费大量的时间练字，创作思路开阔，用作品说话，用作品“夺”人心。他的书法作品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和汗水，达到了一定的艺术高度。

齐国民喜书法、爱书法，他表示，为发扬光大中国书法艺术，愿意付出自己的全部精力，做到生命不息，笔耕不止。愿他创作出更多、更好的书法作品。②8



## 古诗新感之《陈风·东门之枌》

孙振宇

《东门之枌》描写的是子仲家美丽女子踏春出游的情景。

“东门之枌，宛丘之栩。”宛丘始兴为陈国德业基础，本诗中的东门与宛丘对应，说明此诗延续陈国始兴之德风。《陈风》中描述了《东门之枌》《东门之杨》与《东门之池》，东门是陈国民众重要的活动场所，朝市、踏春等安和的民生状态代表了陈国的气象，是陈风的重要部分。

《说文解字》中解释为白榆树，从字面意义上看，应该是榆钱树。榆钱花刚成熟时可以直接食用，也可以做面食。熟透后榆钱子开始发白，一片片落下时像飘雪一样。

栩树，有人认为是栎树，有人认为是刺槐。槐花开放时像艳丽的羽毛，字面上更接近些，不过枫杨的果实也像长着一对翅膀。榆树和槐树木料可取，在皖北、豫中、鲁南一带是常见树种，符合陈地生态环境所产树木。从诗中语境上看，槐树和榆树更接近，其花洁净、淳朴之性比兴人们高雅纯洁品质的追求和对淳朴美好生活的向往。

“子仲之子，婆娑其下。”从“貽我握椒”来看，子仲之子不是作者本人，周王采风收集各国的诗，以观国家气象，根据其德风对其治理，《诗经》的作者主要是管理德行的卿士，也有君主，都是文采德行非同一般的君子。如本诗作者是陈国的君子，描写的子仲之子应为子仲家美丽的女儿。

婆娑，《毛诗》解释为舞蹈。婆娑可以形容舞蹈，未见得婆娑就是跳舞。婆娑从字面意义上是人像水波的状态，可以是身体摆动的样子，也可以是衣裳飘荡的形象。婆娑，像细沙一样轻柔。婆娑在本诗语境中，更接近女子衣着轻扬、随风摆动，体态轻盈、清爽飘逸的形态。这种轻风拂来，心旷神怡的感觉体现了人与自然的和美。从诗中衣着轻扬，手采鲜花的情景，可以看出这是一个美丽的女子在风和日丽的阳春三月外出踏春的情景。

“偃且于逝，越以迈。”逝，指太阳落山。越，远距离。迈，汇总。迈，步行。迈是走向一起会合。太阳快落山了，出游女子与情人会合准备回家。

“视尔如圭，貽我握椒。”圭，白色艳丽的花。视尔如圭，不是看着你拿着一束白色的花，而是女子衣着纯洁，翩翩归来，远望如一朵纯洁的白色小花。椒，不是现代花椒树。历史上一些树木花草的称呼发生了演变，椒在春秋时期代表非常美好的草木，笔者未能考究本诗中的椒为何种草木，暂仍以椒兰代称。

“视尔如圭”的描述可以看出本诗作者内心的情感丰富而细腻，描绘了女子纯洁无瑕的丽质，体现了陈国君子对纯洁之美的追求。“貽我握椒”体现了女子对美的追求，少女的心纯真无邪，浪漫而有情趣。

从衣着来看，本诗不是普通百姓之间的男女爱情故事，也不是国君荒淫无道的行为。本诗虽描绘男女之情，但体现了人们对性情中美善的评价，体现了对高雅的追求，体现了人与自然的和美。知人性情，方知美善，方能知心所向，方能导民以道。②8



# 望人思陵墓霭长

耿险峰

在中原腹地淮阳城南三里处，由北向南依次耸立着四座高低不一的土丘。据当地人讲，土丘为思陵墓，是三国时陈思王曹植的墓冢。

曹植，字子建，沛国谯（今安徽省亳州市）人。魏武帝曹操之子，魏文帝曹丕之弟，魏明帝曹睿之嫡亲叔叔。生前曾为陈王，谥号“思”，因此又称陈思王。《三国志·陈思王曹植传》记载，曹植墓葬在“东阿鱼山”（今山东东阿境内的鱼山西麓）。

那么，贵为一代王侯的曹植缘何在淮阳安其墓冢？而其墓冢缘何既无殉葬又无皇封？

一、历马登高，天纵英才翻飞鸿

汉末之秋，天下动荡，兖州刺史在与青州黄巾兵激战中被害，曹植的父亲曹操接管兖州牧，随后四处转战，逐步成为角逐一方的地方枭雄。汉献帝初平三年（公元192年），在一个叫东武阳的地方，曹植出生了。幼时的曹植“生乎乱、长乎军”，十四岁便随父转徙军旅之中。

臣昔从先武帝南极彼岸，东临沧海，西望五门，北出玄塞，伏见所以行军用兵之势，可谓神妙矣。（曹植《求自试表》）

天纵英才，曹植十余岁即能诵读诗论辞赋数十万言。其思路敏捷，谈锋健锐，每当进见谒问，应声而对。《三国志·魏书·陈思王植传》记载：

年十岁，诵读诗、论及辞赋数十万言，善属文。太祖尝视其文，谓植曰：“汝倩人邪？”植跪曰：“言出为论，下笔成章，顾当面试，奈何倩人？”时邯郸崔台新成，太祖悉将诸子登台，使各为赋，植援笔立成，可观。太祖甚异之。

又云：（曹植）性简易，不治威仪，舆马服饰，不尚华丽。每进见难问，应声而对，特见宠爱。

受早年征战不息的战乱侵袭，曹植对“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的动荡社会有着深刻的洞察和了解，对战乱之下民不聊生的社会状况有着切肤之痛。在《送应氏》中，其以犀利的笔触，描述了洛阳遭战乱之后的荒凉场景：

步登北邙阪，遥望洛阳山。洛阳何寂寂，宫室尽烧焚。垣墙皆顿擗，荆棘上参天。不见旧耆老，但睹新少年。侧足无行径，荒畴不复田。游子久不归，不识陌与阡。中野何萧条，千里无人烟。念我平常居，气结不能言。

长期的动荡奔波，滋养着曹植辅世惠民情怀。在其早期诗赋里，更是把他的理想愿望展现得淋漓尽致。他在建安二十一年（公元216年）写给好友杨修

的信中坦言：“我虽薄德，位为蕃侯，犹庶几戮力上国，流惠下民，建永世之业，流金石之功。”在《赠徐幹》中更是直言：“愿得展功勤，输力于明君。怀此王佐才，慷慨独不群”；在《观沧海》里，曹植则自比鸿鹄，发出了“安识鸿鹄游”的豪叹！在其后期作品《白马篇》里，着实把少年的自己塑造成一个武艺高强、渴望卫国立功的壮士：

羽檄从北来，厉马登高堤。长驱蹈匈奴，左顾凌鲜卑。……

名编壮士籍，不得中顾私。捐躯赴国难，视死忽如归。

然而，曹植毕竟生于豪宦之家，闲暇之时斗鸡走马、宴饮嬉游和诵经赋诗，也时常是其贵族生活的一部分。“陈王昔时宴平乐，斗酒十千恣欢谑”图景，便是李白《将进酒》中对曹植早期宴饮游乐生活的描绘。而曹植在《游观赋》中，更是把其展现得酣畅淋漓：

静闲居而无事，将游日以自娱。登北观而启路，涉云路之飞除。从燕燕之武士，荷长戟而先驱。罢若云归，会如雾聚。车不及回，尘不获举。奋袂成风，挥汗如雨。

贵族公子的侠义生活，滋润着曹植游目自娱的习性，也造就了其“慷慨之气”。其在《赠丁仪》诗中坦述：

朝云不归山，霖雨成川泽。秦穆委畴陇，农夫安所获！在贵多忘贱，为恩谁能博？狐白足御冬，焉念无衣客！

《梁甫行》又云：

八方各异气，千里殊风雨，剧哉边海民，寄身于草菅。妻子象禽兽，行止依林阻。柴门何萧条，狐兔翔我宇。

豪宦之家的怡情快意，充实着曹植早期诗赋作品的格调情操；而其在高无暇的聪慧雅致，则使其挣脱富贵公子的视野桎梏，成就了其“雅好慷慨”的建安风骨。曹植在《前录·自序》中曾自述：

余少而好赋，其所尚也，雅好慷慨。当是时，纳士之风盛行，曹植和兄长除结交“建安七子”之外，周遭还集结着一批青年才俊。幼年之时，曹植和兄长及他们身边的才俊之士“终宴不知疲”“飞盖相追随”“轻鞞随风移”，逍遥自在地纵情游乐，但当立储之事提上日程，双方也就开始各自施展方略，尖锐对立起来。

方霸王。时事推移，随着父王年事渐高，曹植日渐成为其维系百年霸业的继承人之一。然而，曹植却对此却有着十分清醒的认识：自周王朝始，“立嫡以长不以贤，立子以贵不以长”，且有袁绍“嫡庶不分，覆宗灭国”的前车之鉴。因此，在父王薨后，“自长安领十万大军”至都城的哪陵侯对其说“先王召我者，欲立汝”时，曹植持其“明达之度”，严词断绝：“不可，不见袁氏兄弟乎！”

然而，情势使然，造化弄人。在嫡位人选未确立之前，曹植还是被父王寄予厚望，并被高看一眼、厚爱一分。建安十六年（公元211年），在其二十岁的时候，被封为平原侯，食邑五千户；次年（公元212年），又被改封为临淄侯，食邑万户。上苍似乎总是眷顾英才，建安十九年（公元214年）七月，曹植又被父王命留守郾城，并被告诫曰：“吾昔为顿邱令，年二十三。思此当时所行，无悔于今。今汝年亦二十二矣，可不勉哉！”父王的赏识和厚望，让曹植受宠若惊，自是唯唯连声，益加勤劬。“魏武帝初封诸子为侯，精选宾客，表与徐干俱为临淄侯文学，转司隶功曹从事。”（《魏书·郑袤传》）不久，“志行清洁，才学通敏，书则八体悉工，学尤善古文大篆”的名士邯郸淳奉旨辅助曹植，“为临淄侯文学”，植得邯郸淳甚喜，而邯郸淳在初识曹植之后，亦谓之曰“天人”（《明帝纪》注引《魏略》：“太祖既爱桂（孔桂，字叔林，时官拜骑都尉，后拜驸马都尉），五官将及诸侯亦皆亲之。其后桂见太祖久不立太子，而有意于临淄侯，因更亲附临淄侯而简于五官将，将甚衔之。”曹植“既以才见异，而丁仪、丁■、杨修等为之羽翼”，也甚为曹操着意培植，称之为“儿中最可定大事”者，“儿为太子者数矣”。

才高压主。岁月更迭，十数年过去了，父王对曹植的青睞日渐为兄长所诟病。兄长工于心术，“矫情自饰”，为登上太子大位，更是在父王身边上下窜动，施恩布惠，使“官中左右，并为之悦”，也赢得了父王“笃厚恭谨”的赞许。犹谓不足，兄长提笔捉刀，编撰评写《典论·奸佞》之文，指点袁氏“嫡庶不分”之过，在王公大臣之中构造议论。

与此同时，曹植和兄长身边的才俊，也在进行着或明或暗的较量，“以求一逞”。《三国志·魏志·曹植传》裴松之注引《世语》曰：

（杨修）年二十五，以名公子有才

能，为太祖所器。丁仪兄弟，皆欲以植为嗣。太子患之，以车载废鹿，内朝歌长吴质与谋。修以白太祖，未及推验。太子惧，告质，质曰：“何患，明日复以鹿受绢车，内以质之，修必复重白，重白必推，而无验，则彼受罪矣。”世子从之，修果白，而无人，太祖由是疑。

《三国志·魏志·吴质传》裴松之注引《魏略》曰：

魏王尝出征，世子及临淄侯植并送路侧。植称颂功德，发言有章，左右属目，王亦悦焉。世子然然自失，吴质耳曰：“王当行，流涕可也。”及行，世子泣而拜，王及左右皆歔歔，于是皆以植辞多华，而诚心不及也。

植素乘车行驰道中，开司马门出。太祖大怒，公车令坐死。由是重诸侯科禁，而植宠日衰。（《三国志·魏书·陈思王植传》）

天性豁达的曹植，“任性而行，不自雕励，饮酒不节”，以致发生了上述令父王不能容忍的“司马门事件”（司马门，即天子之门，惟有天子方可出入）。此时的父王虽早有“帝王之心”，但为掩人耳目，一直打着“兴复汉室、整顿纲纪”的旗号，“挟天子以令诸侯”。曹植打开司马门、驾车“驰道”，无疑是撕开了父王的遮羞布。父王自然是雷霆震怒，儿子不能杀，就故伎重演“割发代首”的老戏，把掌管官门的“公车令”处死。为彰显“正义”，父王特地连下三道诏令：《立太子令》，表达对曹植的失望，并确立其兄长为太子，作为对曹植的惩戒。余怒未消，不久又以曹植妻“违制命”之名赐死：

植妻衣绣，太祖登台见之，以违制命，还家赐死。（《世说新语》）

更为不堪者，建安二十四年（公元219年），父王部将为强敌所困，情急之中，欲遣曹植率大军相救，“植醉不受命”，父王“悔而罢之”；

植将行，太子欲易，逼而醉之。王召植，植不能受命，故王怒也。（《魏氏春秋》）

储君已立，父王虽放下了一己之私，但为曹氏百年霸业计，担心祸起萧墙，又舞动起犀利的斧头，欲向曹植的羽翼：

太祖既虑终始之变，以杨修颇有才策，而又袁氏之甥也，于是以罪诛修。（《三国志·陈思王曹植传》）

至此，飞鸿折翅，失落云端。②8

（未完待续）